

维权工作简报

2015年第2期

(总第51期)

中国银行业协会维权部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编者按:

加强与人民法院合作开展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建设是新时期银法合作的重要内容。2014年10月,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和各会员单位的共同努力推动下,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人民法院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网络执行查控和联合信用惩戒工作的意见》(法[2014]266号),为进行网络执行查控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依据。至此,全国银行业与法院合作开展网络查控机制建设进入新阶段。2015年初,辽宁省银行业协会在新的制度环境下,进一步推进与人民法院合作,组织研讨会,开展经验学习交流,建设“金雕查控网”,极大提高了执行财产的查控效率,切实把维护金融债权落到实处。

辽宁省银行业协会加强与人民法院合作 推进建设“金雕查控网”

2015年,辽宁省银行业协会(下称辽宁协会)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牢牢把握务实、创新的工作基调,开拓维权思路,探索维权模式,加大维权力度,履行维权职能,重点加强与人民法院合作,开展网络查控机制建设,努力维护金融债权,取得较大成效。

一、开展与人民法院合作的相关工作

辽宁协会先后与沈阳市中院召开了多次座谈会，对合作工作进行深入研究，并组织会员单位召开会议，广泛征求各会员单位的意见与建议。为更好地开展此项工作，组织部分会员单位协同沈阳市中院赴深圳考察学习。考察回来后，结合沈阳市实际情况，与沈阳市中院共同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合作协议”与“公约”等相关文件，并将相关文件征求意见稿下发至会员单位征求意见。同时，深入省工行、省农行、省农信社实地调研相关情况，研讨有关推进合作具体事宜。在此基础上，组织召开“辽宁省银行业协会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网络查控机制建设启动大会”，签署《辽宁省银行业协会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执行司法事务集约管理的合作协议》，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全力推进司法协助网络查控平台（即“金雕查控网”）建设。

为进一步了解“金雕查控网”建设进展情况，协同沈阳市中院先后多次走访省农行、省建行、省工行、省交行等多家银行，对“金雕查控网”建设进展情况、试运行期间存在的问题以及需要改进和调整的事项进行联合实地调研，协调解决各行涉诉案件的执行问题。法院执行局长现场办公，对辽宁省建行、农行、交行提出的案件立即调度，其中省建行 5 个案件当场得到落实，省农行 1 个案件、省交行 2 个案件也确定落实时间进度，并承诺可以针对银行开展诉前保全业务，为维护银行债权开辟绿色通道。

二、取得的主要成果

由于查控网系统方便快捷、简单实用，激发了两级法院执行干警的使用热情，极大的提升了执行财产的查控效率。根据试运行第一个月的数据

分析，沈阳市区两级法院查询案件 2445 件，向各银行发送查询 45191 次。按照传统的 2 名执行员一组、每天查询不同银行 5 个账户的效率计算，45191 次查询相当于 100 名执行员同时连续查询 6 个月的工作量。辽宁省高法、沈阳市人大、市政协领导现场调研给予了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到沈阳中院调研时也给予了很高的评价并提出了“不断丰富查控内容，拓展查控范围，完善查控功能，更好地破解执行难问题”的要求。

截至今年 5 月份，31 家会员单位驻沈机构与沈阳市中院“金雕查控网”全部联网，实现了“点对点”的无缝直通。其中，30 家银行能够开展网络查询业务，23 家银行能够开展网络冻结业务，22 家银行能够开展网络扣划业务，实现了“查、冻、扣”一体化功能。通过“金雕查控网”查询案件 31303 件，向各银行发送查询 133 万次，冻结账户金额 8204 万元，扣划金额 1471 万元，执结银行胜诉案件 1795 件，执行金额 39939 万元。

辽宁省银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代言人的作用，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法院部门开展银法合作取得显著进展，是其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充分发挥维权职能的重要表现，是继深圳市银行业协会等之后，银行业推动银法合作的又一次标志性行动，将进一步带动其他地区开展相关工作取得更大成果。

主送：法律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
抄报：人民银行条法司、银监会政策法规部

抄送：法律工作委员会常委
内部：专职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0 号交通银行大厦 11 层中国银行业协会 邮编：100033
编辑：刘晓菊 审稿：卜祥瑞 投稿邮箱：weiquanbu@china-cba.net
